

金門尚義機場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 飛航安全物體查處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110/1/7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二、目的 為保障航空器進場、離場及重飛場面之淨空，提供安全之操作空間，以維護飛航安全，在本站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對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等進行查處作業，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目的 為保障航空器進場、離場及重飛場面之淨空，提供安全之操作空間，以維護飛航安全，在本站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對未經許可之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UAS)或遙控飛機與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等進行查處作業，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10 月 16 日企法字第 1091401606 號函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刪除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UAS)或遙控飛機，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UAS)或遙控飛機查處作業程序另訂於「金門尚義機場機場四周受遙控無人機干擾應變暨查處作業要點」。
三、適用範圍 未經民航局核備許可施放之風箏、天燈、煙火、氣球、飛鴿或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	三、適用範圍 未經民航局核備許可施放之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UAS)、煙火、空拍機、遙控飛機、氣球、風箏、飛鴿、天燈或任何有妨礙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10 月 16 日企法字第 1091401606 號函，停止適用有關「遙控飛機」之列舉。

金門尚義機場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查處作業程序

民用航空局 105 年 9 月 21 日站務場字第 1055019001 號函備查
金門航空站 105 年 10 月 5 日金站航字第 1055002272 號函頒布
金門航空站 110 年 1 月 7 日金站航字第 1105000072 號函修訂

一、依據

- (一) 民用航空法
- (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
- (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5 年 8 月 29 日站務場字第 1055017417 號函有關「研商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案件之查處事宜會議」會議紀錄。

二、目的

為保障航空器進場、離場及重飛場面之淨空，提供安全之操作空間，以維護飛航安全，在本站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對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等進行查處作業，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三、適用範圍

未經民航局核備許可施放之風箏、天燈、煙火、氣球、飛鴿或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

四、相關單位通報聯繫窗口

- (一) 金門航空站航務組(簡稱航務組)

電話：082-313636、320028

傳真：082-323504

- (二) 航警局臺北分局金門分駐所(簡稱航警所)

電話：082-324371

傳真：082-373934

- (三) 金門縣警察局勤指中心

電話：110、082-325341

- (四) 金門機場管制臺(簡稱塔臺)

電話：082-313882

傳真：082-373413

(五)金門防衛指揮部戰情室

電話：082-334160

(六)金防部機步營營部連戰情室

電話：082-322060

五、作業流程(流程圖詳附件一)請轄區派出所協助取締

- (一) 航空站於接獲塔臺、航空器駕駛員或其他單位人員通報或發現有人員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航務組應立即會同航警所員警前往現場查處，並得洽請金門縣警察局或金門防衛指揮部協助。
- (二) 經航警所現場實地蒐證其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位置確有未經核准在「金門尚義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距離範圍示意圖」(附件二及附件三)之公告禁止施放範圍內時，應立即取締違法行為人，並移送航警所製作調查筆錄。
- (三) 為確保後續行政處分之明確性，筆錄或佐證資料應詳載以下資訊：
 - 1、人員：施放人及相關人之姓名、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影本及關係說明。
 - 2、案件經過：施放目的、經過及核准單位。
 - 3、日期及地點：施放日期、時間、地點(含標註街道名、鄰近著名地標或座標)、施放高度、施放物體移動路徑及範圍。
 - 4、施放物體：施放物體種類(含機型、外觀影像紀錄)、所有人及操作說明。
 - 5、其他資料：施放物體移動紀錄(含側錄紀錄、相關設備內建之移動軌跡)及佐證資料。
- (四) 航警所調查筆錄製作完成後檢送航空站擬具陳述意見通知書(附件四)併同航警所筆錄陳報民航局。
- (五) 民航局審核陳述意見通知書用印後檢還航空站，由航空站將陳述意見通知書送達行為人陳述。
- (六) 航空站於收受行為人之陳述意見聯後轉陳民航局進行裁處並開立裁處書(附件五)。
- (七) 如行為人不服裁處結果，將由民航局與行為人進行訴願、行政訴訟。

(八) 本站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熱區計有成功海灘、昔果山、后湖海灘，與本站相對位置如附件六。

六、 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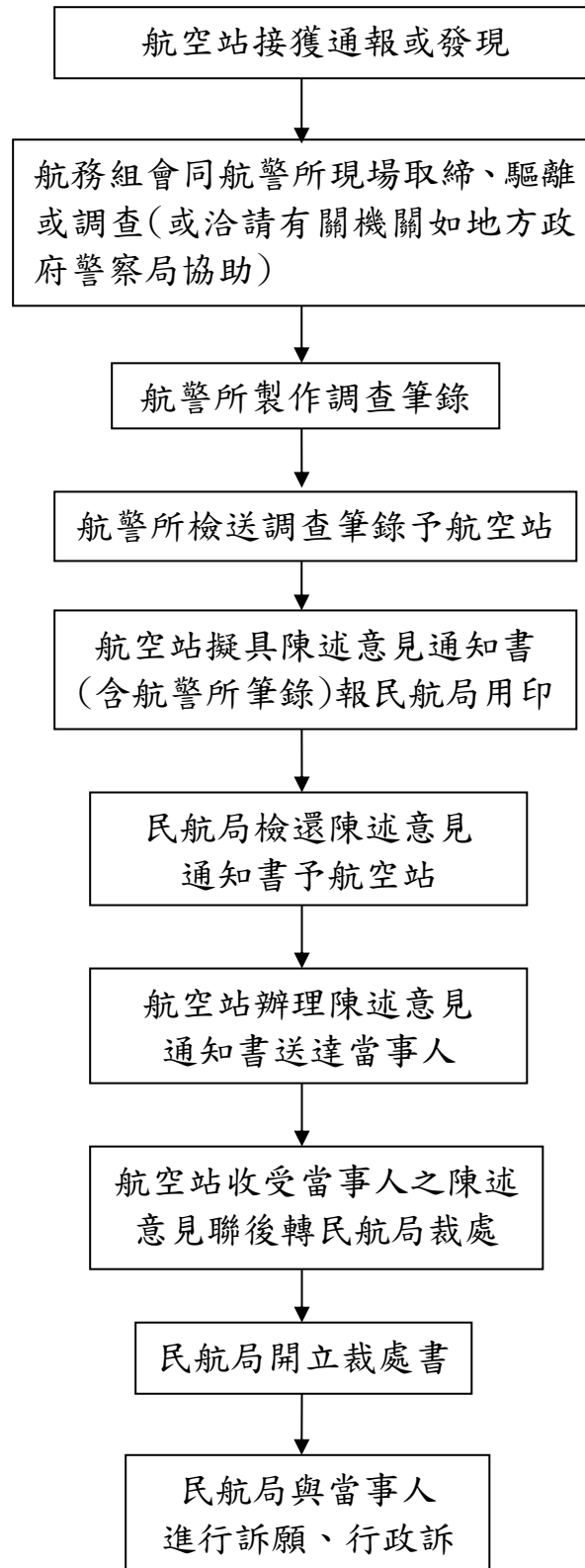
(一)違反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未經核准於公告範圍內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者，將開立裁處書依民航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其他適用之相關法規條文彙整如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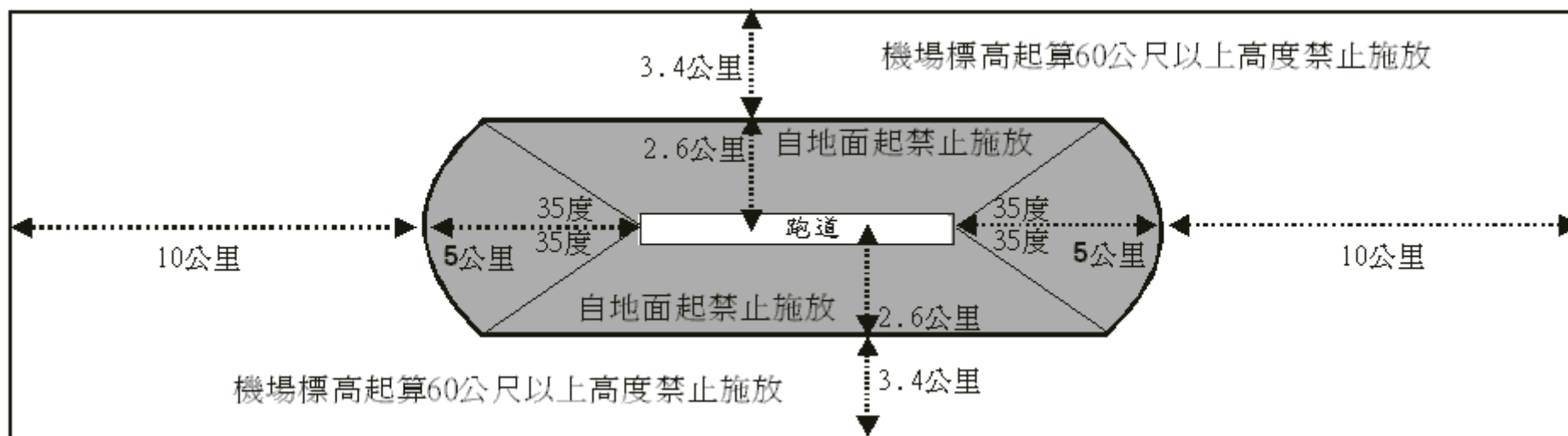
七、 本程序自發布日起實施，並得因實際作業情況適時修訂之。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查處流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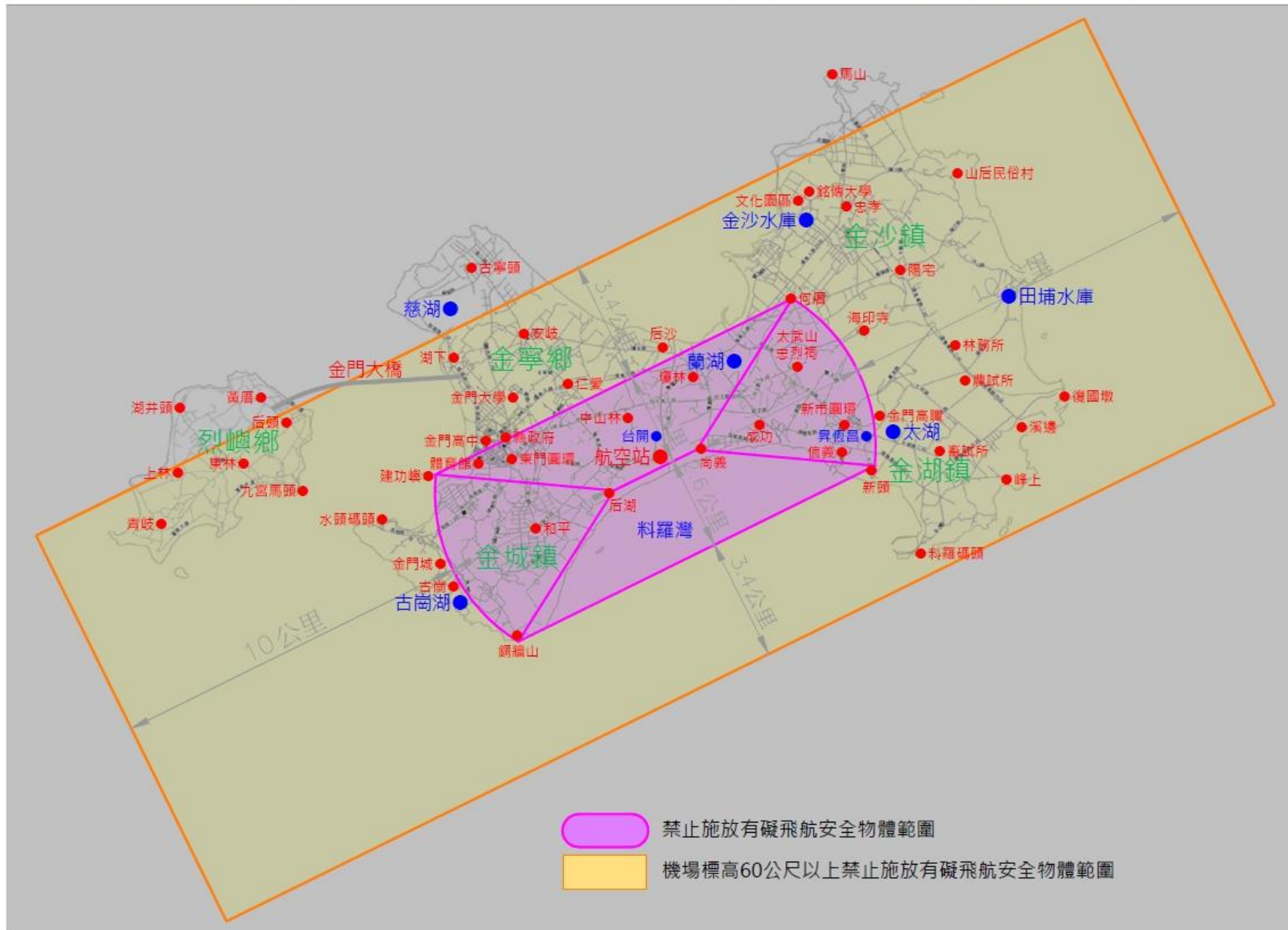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距離範圍示意圖



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五公里向外左右各三十五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二點六公里之區域所連線 範圍以內，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五公里處向外延伸十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二點六公里處向外延伸三點四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機場標高起算之六十公尺以上高度，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金門尚義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範圍示意圖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通知書

附件四

第一聯 通知聯

受 通 知 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違 規 事 實		
法 規 依 據		
預 定 量 罰 情 形		
通 知 事 項	1. 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十日內向本局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2. 陳述書如係受託辦理陳述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檢附委任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通知書

第二聯 陳述意見聯

受 通 知 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陳 述 意 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裁處書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受 處 分 人	姓 名 或 稱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地 址					
代 表 人 或 管 理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主 旨						
事 實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量 罰 情 形						
繳 款 期 限		繳 款 地 點		航空站		
注 意 事 項	1.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由本局函轉交通部或逕送交通部提起訴願。 2.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金門尚義機場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熱區示意圖

附件六



警察機關處理遙控無人機案件適用法令原則

附件七

適用類別及法令	法條內容及適用原則	備註
飛航管制區內 民用航空法、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 最重罰鍰 150 萬	1、第 34 條 占有人應防止其牲畜、飛鴿及鳥類侵入航空站、飛行場或助航設備區域。 對已侵入之牲畜、飛鴿及鳥類，顯有危害飛航安全者，航空站、飛行場或助航設備之經營人、管理人予以捕殺或驅離之；其有侵入之虞者，並得在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 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但經民航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訂一定距離範圍，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於公告前，在該一定距離範圍內已存在之鴿舍，其在公告所定期間內拆遷者，由航空站或飛行場經營人給予補償，屆期不遷移或擅自再設者，由航空站、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會同航空警察局強制拆除，不予補償；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前項所訂鴿舍拆遷補償之申請、現場勘查、鑑價、補償金之發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施放之有礙飛航安全物體，由航空站、飛行場之經營人、管理人會同航空警察局取締之；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2、第 11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飛航管制區外，尚未違反具體法令處罰規定時 警察職權行使法、特種勤務條例	1、於人群聚集或建築物密集區域，因遙控無人機操控不當或機件故障而致墜落，可能致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發生危害時，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警職法所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危害之必要措施制止或排除。	

警察機關處理遙控無人機案件適用法令原則

適用類別及法令	法條內容及適用原則	備註
	2、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期間，及至中選會公告當選之日止之期間，對於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均適用「特種勤務條例」實施安全維護。遙控無人機如飛行近接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劃設管制區域，特種勤務主管機關得依該條例第12條規定，準用上揭警職法等規定，採取排除或制止危害之必要措施。	
飛航管制區外，已違反具體法令處罰規定時		
遙控無人機之電信射頻器材使用頻率 電信法 最重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第48條第1項 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之規劃分配、申請方式、指配原則、核准之廢止、使用管理、干擾處理及干擾認定標準等電波監理業務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58條第2項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共場所 社會秩序維護法 最重裁罰3萬且沒入機器	第63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高鐵、臺鐵、高速公路 刑法公共危險罪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184、185條。 2、其他交通法規部分： （1）交通部81年5月14日交路字第017156號函：關於民眾未經許可利用道路、廣場作為遙控飛機起飛跑道，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第4款處罰。 （2）第78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	

警察機關處理遙控無人機案件適用法令原則

適用類別及法令	法條內容及適用原則	備註
	臺幣三百元罰鍰：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使用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因人行道有障礙物致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予處罰。	
軍事要塞 要塞堡壘地帶法 最重處 7 年徒刑	1、第 4 條 第一區內之禁止及限制事項： 一、非受有國防部之特別命令，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2、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軍用飛機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 3、第 9 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第 14 條之 1 違反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私人住宅 刑法妨害秘密罪 最重可處 3 年徒刑	第 315-1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國家公園與河川管理	1、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第 8 款）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如：陽明山國家公園禁止懸掛路條、滑草、操作遙（線）控玩具、放風箏、放天燈、高	

警察機關處理遙控無人機案件適用法令原則

適用類別及法令	法條內容及適用原則	備註
	空彈跳、飛行及其他妨礙生態環境或公眾安全之活動) 2、河川管理辦法第 27 條 管理機關應依前項核定之各該河川環境管理計畫，公告其管理使用分區、得申請許可使用之範圍及其項目。但原已許可使用者，應俟使用期限屆滿後始得變更，其為種植使用者，得展限使用二次期滿後再行變更之。 (如：「運動遊憩區」不可提供汽機車賽車、遙控飛機等危險項目活動)	